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新界東涌富東街 6 號富東邨富東廣場 1 樓 116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康萊 (由豪傑行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康萊 (由豪傑行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康萊 (由豪傑行有限公司經營) 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5 年 12 月 11 日	2024 年 11 月 15 日	豪傑行 有限公司	以沒有鎖上的盛器貯存第 1 部 毒藥	罰款 港幣 \$4,000
				化驗費 港幣 \$14,421
2025 年 12 月 11 日	2024 年 11 月 15 日	豪傑行 有限公司	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 銷售或分發	罰款 港幣 \$2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康萊 (由豪傑行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a、1.4b、1.4h、2e、2f、3.3a、3.3b、3.3d、3.4f、3.4g 及 3.4j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康萊 (由豪傑行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 3 天，由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螢